

#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城环批字〔2026〕6号

## 关于城固县董家营镇太平沟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城固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22436000765B）报送的由陕西唯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城固县董家营镇太平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同时，征询了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属地镇人民政府的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城固县董家营镇太平村、黄南村，项目经城固县水利局批准，批准文号：城水发〔2025〕104号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治理沟道0.99千米，左岸加固堤防1002米；右岸加固堤防1026.5米。新建左岸堤顶防汛道路1002米；



改建交通桥 1 座；标志牌 2 面，水尺 2 处，视频监控设施 2 处。项目总投资 627.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.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.71%。

根据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，我局批准本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，并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。

## 二、结合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责任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. 建设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要严格建设施工扬尘管理，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合站，工程施工堆料场、临时堆渣场周围设置围挡，采取洒水降尘、布设遮挡防风抑尘网、加强苫盖、定期洒水等措施，施工扬尘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 61/1078-2017）要求。

3. 建设期建筑噪声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，确因工艺必须夜间施工（晚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）连续作业的，需报请属地镇人民政府，并公告附近居民。

4. 建设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禁在洪水期、丰水期作业；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



肥综合利用。

5. 建设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禁在施工场地内设置设备及运输车辆保养、维修点；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6.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按照《水土保持方案》要求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、程序及作业时间，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如有变动应及时报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同时，减少土地占用，占用的土地分层开挖，施工结束后落实植被恢复计划和措施，生态恢复过程中不得擅自引入外来物种，避免造成外来物种入侵。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在勘查阶段未发现的保护动植物，应及时汇报有关部门并采取避让等保护措施。

### 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

7. 项目竣工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8. 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9. 建设单位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环评编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鞏固分局

2026年6月11日

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
